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编号：2013-临 049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股东实施担保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共计 5 亿元人民币，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1.8 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不收取担保金。
-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23.72 亿元（截止本次公告披露日）。
-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形。

201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3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用于其开展信托、委托债权等贷款方式进行融资。

详情请见 2013 年 3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 2013—临 020 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本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1、本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合计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

2、本保证合同主债务履行期限为对应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为壹拾贰个月，自2013年5月13日起至2014年5月12日。

### 3、保证担保的范围：

1)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主债权总额100.00%内的）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 当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时，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券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但按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主合同债券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日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6、上述2亿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总计不超过13亿元担保额度之内。

## 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1、本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合计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

2、本保证合同主债务履行期限为对应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为壹拾贰个月，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10 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人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券分别计算，自每笔债券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券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6、上述 3 亿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总计不超过 13 亿元担保额度之内。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37,200 万元，公司 2012 年经审计净资产 2,351,865,488.67 元，担保余额占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86%，其中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218,000 万元，占经审计净资产的 92.69%，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2,000 万元，占经审计净资产的 5.10%，为参股子公司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7,200 万元，占经审计净资产的 3.0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6日